招 标 公 告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新铁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服务业务外包项目公告

（招标编号：**WTZB-TY2025-166**）

### 

一、招标条件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新疆新铁工业装备有限公司道路货物运输服务业务外包项目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采购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

二、招标内容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共 2个包件，各包件标的业务外包名称、业务外包服务内容、数量、规格（如有）、投标人资格要求等内容如下：

包件1：WTZB-TY2025-166-1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新铁工业装备有限公司道路货物运输服务业务外包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外包名称 | 业务外包工作内容 | 所含费用 | 工作量 | 数量 | 最高总额限价金额（含税，元） | 备注 |
| 1 | 新疆新铁工业装备有限公司道路货物运输服务业务外包项目 | 新疆新铁轨道制品公司、新疆新铁轨道制品有限公司（机砂分部）、新疆哈桥现代中铁轨道科技有限公司各厂区分别运到乌鲁木齐集团公司各站、机务段所属各车间需求地点、项目清单所列的地点（详见项目清单）。 | 汽车运输费用；石英砂含装卸、搬运、运输服务 | 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 1 | 17610996 | 详见第五章附件清单 |

注：1.税率为9%。2.本次招标金额为预估金额，结算以实际运输量和实际金额进行结算。

**供货商资格条件和商务条件：**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持有法人《营业执照》，拥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

2、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合格车辆（平板车辆）；

3、企业信用良好，无违约行为，无不良商业信誉评价，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须提供“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查询结果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

4、投标单位及法人近三年内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5、未纳入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外包质量信用评价"黑名单"或在限制准入期的企业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已完成办理解除"限制准入"的企业需提供解除证明）；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件2：WTZB-TY2025-166-2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新铁工业装备有限公司道路货物运输服务业务外包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外包名称 | 业务外包工作内容 | 所含费用 | 工作量 | 数量 | 最高总额限价金额（含税，元） | 备注 |
| 1 | 新疆新铁工业装备有限公司道路货物运输服务业务外包项目 | 设备维修分公司、天长机械公司、蓝方恒源公司、服装服饰公司、消防技公司、物资公司分别运到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各站、机务段所属各车间需求地点及八钢厂区各库房汽车运输及整车运输服务。（详见项目清单）。 | 汽车运输费用；部分货物及时准确的按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按对方单位要求货物送达指定的地点，按要求摆放在指定货架，确认收货后签字后返单。 | 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 1 | 1920603.73 | 详见第五章附件清单 |

注：1.税率为9%。2.本次招标金额为预估金额，结算以实际运输量和实际金额进行结算。

**供货商资格条件和商务条件：**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持有法人《营业执照》，拥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

2、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合格车辆（含平板车辆）；

3、企业信用良好，无违约行为，无不良商业信誉评价，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须提供“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查询结果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

4、投标单位及法人近三年内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5、未纳入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外包质量信用评价"黑名单"或在限制准入期的企业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已完成办理解除"限制准入"的企业需提供解除证明）；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

3.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必须通过国铁采购平台先网上报名，再自行下载本公告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至 2025年6月16日19：00止。

3.2未在网上报名者，报价无效。

3.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其中包件1：100000元（拾万元整），包件2：30000元（叁万元整），可用转账的方式支付，从各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新疆新铁工业装备有限公司账户，账户名称：新疆新铁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行，账号：6505 0188 8650 0000 2106，行号：105881000735。

**四、投标文件递交**

4.1参会人员须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投标文件需现场递交，到场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月 3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643号3楼308室。

4.2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投标人如放弃该项目投标，请于开标前5个工作日将弃标函发送至新疆新铁天元招标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邮箱，未按要求发送弃标函无故不参加投标产生的后果自负。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定于2025年7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公开开标，开标地点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643号3楼308室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新铁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纬三路163号乌铁局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基地

3号楼

项目联系人： 黄海峰

电 话： 15276528323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新铁天元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643号

联系人： 郑栋霞

电 话： 0991-7876197

邮 箱：45357345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局步行街支行

账 号：65050188865300000236

行 号：105881001115

**七、公告媒体**

本公告在国铁采购平台（https://cg.95306.cn）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日期：2025年6月11日